公告實施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發文
府都綜字第1100255111號

桃園市政府

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
(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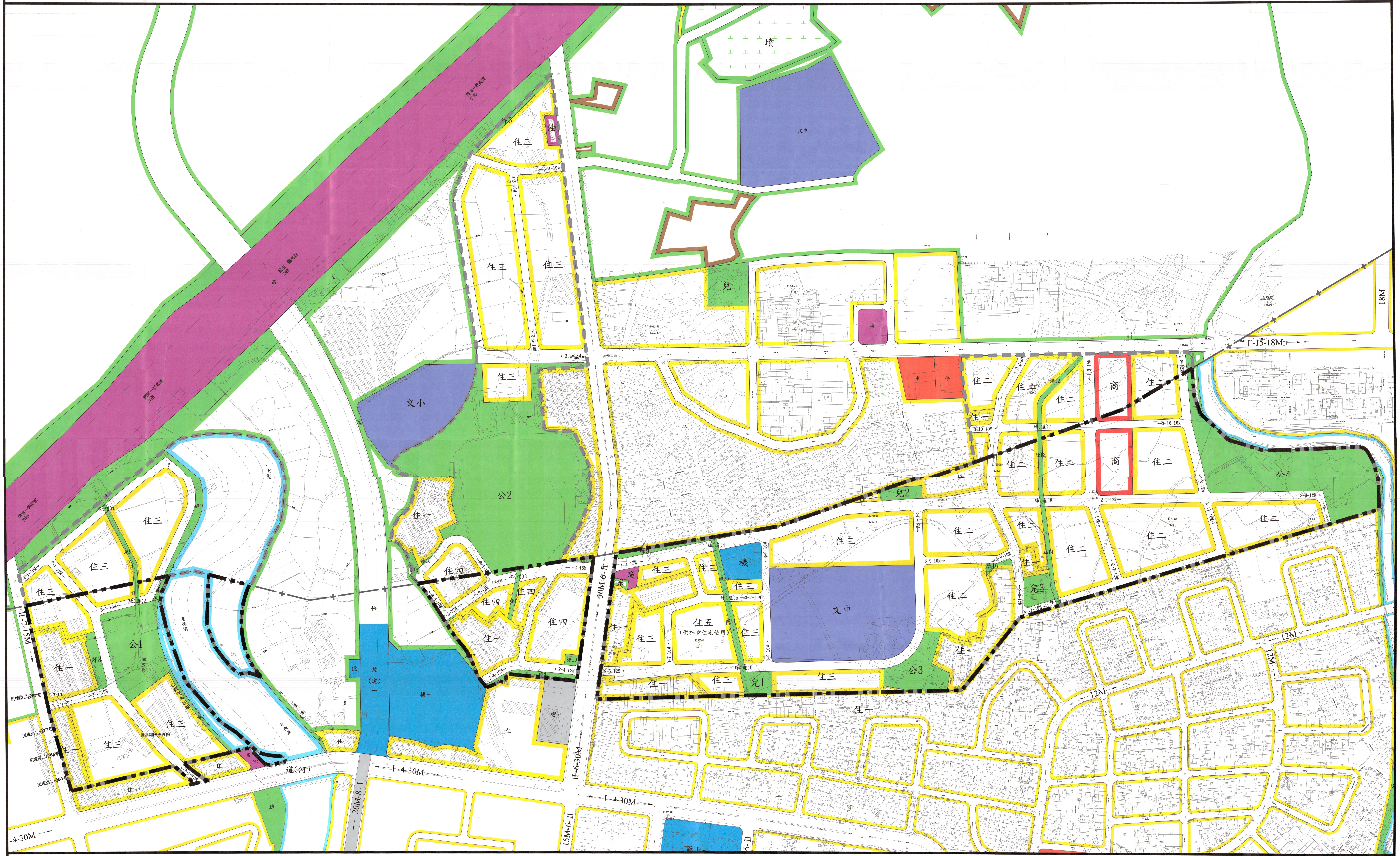
墳
文中
兒
廣
油
住三
住二
住一
住四
住五（供社會住宅使用）
商
市
文小
公2
公1
公3
公4
兒1
兒2
兒3
機
文中
捷一
變一
道(河)
I-4-30M
I-4-30M
-4-30M
I-15-18M
18M
12M
12M
12M
30M-6-II
II-6-30M
20M-8-I
15M-6-II
國道一號高速公路

圖例：

- 住宅區
-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
-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
- 住三 第三種住宅區
- 住四 第四種住宅區
- 住五 第五種住宅區（供社會住宅使用）
- 商 商業區
- 宗 宗教專用區
- 農業區
- 河川區
- 油 加油站專用區
- 文小 學校(文小)用地
- 文中 學校(文中)用地
- 廣 廣場用地
- 機 機關用地
- 市 市場用地
- 停 停車場用地
- 公 公園用地
-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
- 綠 綠地用地
- 綠(道) 綠地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
- 捷 捷運車站用地
- 捷(道) 捷運車站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
- 道路用地、快速道路用地
- 細部計畫範圍線
- 都市計畫區界線
- 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範圍線

0 50 150 300

比例尺：1/1000